

**申請區議會撥款聘請專責人員  
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

---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考慮是否通過從2012/13年度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中撥出75,400元，用以支付額外聘請一名專責人員於2012/13年度的薪酬開支。

背景

2. 民政事務總署於本年度額外撥款1,050,000元予東區區議會，以資助東區舉辦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五周年及國慶相關的社區參與活動，因此需要處理活動撥款申請的工作量亦將相應增加，包括處理區議會撥款的申請及查詢，以及就區議會的日常運作提供文書服務等。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於2011年12月所修訂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區議會可動用不多於區議會所得撥款的15%聘請專責人員。現建議東區區議會於2012/13年度額外聘請一名活動推廣助理執行區議會職務，有關開支詳情如下：

職位	2012/13年度預計薪酬開支細項	開支
活動推廣助理 (共1名)	基本薪金及相關薪酬開支: \$8,975 x 8(月) x 1.05 (月薪連強積金供款)	\$75,390.00
	註：不需要預留約滿酬金的開支。	
	總數 (進位至整數)	\$75,390.00 <b>\$75,400.00</b>

決議事項

3. 請議員考慮是否通過上述建議的撥款申請，從2012/13年度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中，撥出75,400元聘請一名專責員工協助執行區議會職務。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2年7月